镇平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6 年度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第 2 标段）

招　　标　　人：镇平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南阳豫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招标条件 6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投标文件的递交 9
6、发布公告的媒介 9
7、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要求和质量（保修）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投标预备会 18
1.11 分包 18
1.12 偏离 18
2.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9
3.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 20
3.6 备选投标方案 2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5.2 开标程序 22
5.3 开标异议 22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22
6.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审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23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23
7.定标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结果公示 23
8.合同授予 23
8.1 中标通知 23
8.2 履约担保 24
8.3 签订合同 24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 24
9.1 重新招标 24
9.2 不再招标 25
10.纪律和监督 25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10.5 投诉 26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附件 1：否决投标的情形 27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 1 节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二、评标办法正文 35
2.评审标准 35
2.1 初步评审标准 3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5
3.评标程序 36
3.1 初步评审 36
3.2 详细评审 3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
3.4 评标结果 37
第 2 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 38
1.定标原则 38
2.定标程序 38
2.1 定标组织 38
2.3 核查 38

2.4 定标办法 39
3.定标报告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40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41
1.一般约定 41
2.发包人义务 42
3.监理人 43
4.承包人 44
5.材料和工程设备 48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8
7.交通运输 49
8.测量放线 49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49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50
12.暂停施工 51
13.工程质量 51
14.试验和检验 52
15.变更 52
16.价格调整 52
17.计量与支付 53
18.竣工验收（验收） 55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55
20.保险 55
24.争议的解决 56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57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57
附件二：履约担保 59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60
附件四：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签名备案表 6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2
第六章　图纸 6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8
（一）投标函 68
（二）投标函附录 6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0
二、授权委托书 71
三、投标保证金 72
四、资格审查及资信评审资料 7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3

（二）投标人信用信誉情况 74
（三）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示情况 75
（四）投标人财务状况 76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7
（六）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8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9
（八）项目管理机构 80
（九）奖项和发明专利情况表 85
（十） 良好行为信息表 86
（十一） 信用情况承诺 87
（十二）投标承诺书 89
（十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岗承诺书 90
（十四）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投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91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2
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93
投标人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提供 93
七、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镇平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2026年度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镇平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2026年度项目已由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水利厅批准实施，立项文号为豫财农水〔2026〕51号，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镇平县水利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南阳豫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和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镇平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2026年度项目

2.2 项目编号：N4113011301001575

2.3建设地点：镇平县境内

2.4项目概况：(一)机制建设：建立农村供水水价机制，建设内容包括管理机制、政府补贴及供水水价扶持政策等。(二)水源置换工程：本水源置换工程以南水北调地表水作为置换水源，涉及供水站77处、供水人口17.60万人。新建供水管网总长140.479km,其中涂塑钢管铺设22.766km,聚乙烯PE管铺设117.713km;配套建设各类阀井570座。(三)关停井工程：关停机井77眼，转为备用水源。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

第1标段（监理）：本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2标段（施工）：镇平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2026年度项目施工

2.6 招标范围：

第1标段（监理）：本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2标段（施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7 计划工期：

第1标段（监理）：本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2标段（施工）：365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2第1标段（监理）资格要求：

3.2.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不含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实验检测仪器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2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3人以上（含总监）具有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至少其中

有 1 人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人员不得有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3 第 2 标段（施工）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2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投标人拟任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3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得有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3.4 投标人应提供主要参建人员（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签字备案表，载明姓名、拟任职务、个人身份信息等内容，并由本人亲笔签名；

3.4 投标人近三年度（2023、2024、2025）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

3.5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6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的为准），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应是本单位正式员工（同时具有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工资关系）；

3.7 投标人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出具时间应是本公告发布之后）；

3.8 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9 投标人出具的相关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10 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

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企业办理市场主体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市场主体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三种方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提交投标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交均视为未提交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提交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 号）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9:00 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9:00 ，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不收取费用。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5 日 9:00（北京时间）。

5.2 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

5.3 潜在投标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东南角市民服务中心 3 号楼四层、五层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招标人：镇平县水利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西段

联系人：冯朋

联系方式：15290376630

监督人：镇平县水利局

联系人：慕晓丽

电话：13837721866

代理机构：南阳豫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范蠡路宏江·中央广场 2 号楼 17 楼 1703 室

联系人：赵丹丹

联系方式：136076394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镇平县水利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西段 联系人：冯朋 联系方式：152903766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阳豫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范蠡路宏江·中央广场 2 号楼 17 楼 1703 室 联系人：赵丹丹 联系方式：13607639431
1.1.4	项目名称	镇平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6 年度项目
1.1.5	招标项目名称	镇平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6 年度项目第 2 标段
1.1.6	合同名称	镇平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6 年度项目第 2 标段
1.1.7	建设地点	镇平县境内
1.1.8	建设规模	(一)机制建设：建立农村供水水价机制，建设内容包括管理机制、政府补贴及供水水价扶持政策等。(二)水源置换工程：本水源置换工程以南水北调地表水作为置换水源，涉及供水站 77 处、供水人口 17.60 万人。新建供水管网总长 140.479km,其中涂塑钢管铺设 22.766km,聚乙烯 PE 管铺设 117.713km;配套建设各类阀井 570 座。(三)关停井工程：关停机井 77 眼，转为备用水源。
1.1.9	现场管理机构	业主代表和监理项目部
1.1.10	代建人	无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评审方式采用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任何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其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本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由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间和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形式：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
3.1.1(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伍仟肆佰陆拾柒万捌仟叁佰元整（¥54678300.00 元）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2、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三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交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前交至下列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户名：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工南支行** **虚拟子账号：41001541310050204766-104944** 转账判定有效性的几个条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提交投标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交均视为未提交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提交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名或加盖电子签章
3.7.7	暗标评审	☑是，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2月15日09时00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投标企业应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开标时，投标企业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投标企业务必按照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的要求设置参与网上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若因电脑环境未按要求设置导致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视为该投标企业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5.2.2	解密时限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从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自备解密电脑）。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远程异地评标：是☑ 否☐
6.3.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①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小于3家，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含）-10（含）家，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且不标明排列顺序； ③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大于 10（不含）家，将综合得分前 10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且不标明排列顺序。
6.4.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0家。10 名内末位总得分并列的同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报告应载明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服务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3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1.2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本标段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的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2.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8.2.1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企业担保、保函或现金、转账等形式 2、金额：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拟定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价款的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时间：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拟定
10.5.2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镇平县水利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西段 联系方式：13837721866 邮箱：/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资料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核查，投标人有义务予以配合，必要时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原始资料。
11.2	异议	（1）招标文件的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评标结果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作出答复。
11.3	类似项目	水利工程施工经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1.4	多标段投标中标规则	无
11.5	安全生产专项费用	□不要求 ☑要求，报价中应当包含并单列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按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包括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施工场外供电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其他施工临时工程)乘以(1+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率)的 2.5%计算，其中，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率：3.0 %。
11.6	资金监管	☑不要求 □要求，具体要求：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建立本项目专项账户，签订招标人、投标人及其开户银行三方监管协议，保证本项目工程款的专款专用，并接受招标人对工程建设资金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11.7	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 号）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规范管理项目档案文件，并满足档案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8	中标后中标人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 要求：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11.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1.1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1.11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对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11.12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1）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0512-58188538 。 （3）其他注意事项：/ 。
1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及招标代理合同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备注：（1）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或加分项目，全部以投标单位市场主体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并且投标文件中所附扫描件必须和市场主体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一致。 （2）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是否废标进行明确的通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按废标处理。		
签订合同要求：根据南阳市公管办《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发放、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10 号）要求，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章发放，招标人、中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在线签订合同。上述功能的具体操作步骤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发放和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指南》（下载地址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首页）。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施工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合同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本招标项目代建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其他补充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要求和质量（保修）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4）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5）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被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地级市或省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

（1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进行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书、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扫描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

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通知发出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资格审查及资信评审资料；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7）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及计息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经理等材料；

（4）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5）法律法规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及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钥的，可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需引用或所附证明材料为其他单位证书证件除外。需要查询网页的，应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黑白色或彩色）。所附证明材料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3.7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按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并实时在线关注所投标段的开标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5.2.2 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 3 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同意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其他特殊情况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4）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5）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招标人在公示中标候选人前，应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法依规进行复核和纠正。

6.4.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异议人对答复内容不满且无新的证据线索，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对答复内容进行异议的，招标人可不再受理并告知异议人应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定标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

7.1.3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在中标人确定前报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2 中标结果公示

7.2.1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2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异议人对答复内容不满且无新的证据线索，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对答复内容进行异议的，招标人可不再受理并告知异议人应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8.1.1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届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8.1.2 未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2.1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履约担保

8.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未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4）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

（5）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6）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进行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向原审批或核准部门申请不再进行招标。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10.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项目：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1）在本单位工作，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由本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

（2）退休人员须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与本单位签订劳务合同，由本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缴纳意外伤害保险。

（3）国家和地方政府对退休人员和企业、事业社保缴费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0.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10.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2）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对异议答复不满的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10.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和河南省有关要求进行。

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1 有“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的；

1.4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6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1.7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8 投标文件未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的；

1.9 投标文件中未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

1.10 遵循独立投标的原则，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缴款账户或保函的付款账户均源自同一家单位账户或个人账户，多家投标人保函由同一人经办，或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或不同单位投标事项均由同一人或委托人办理；

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含电脑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 1 节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适用“评定分离”项目情形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确定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办法（☑为选中项，F 为有效投标人数量，适用“评定分离”项目情形）		**1.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小于 3 家时，重新招标。**	
		2.有效投标人数量（以下简称“F”）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 当 3≤F≤10 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赋分。	
		3.有效投标人数量（以下简称“F”）为 10 家以上 ☑全部进行详细评审赋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将总分得分前 10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第 10 名存在并列情形的，第 10 名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有效投标人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未入围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处理方式如下：不再参与后续详细评审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应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单位名称或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如有）	提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3.7.3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只能有一个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主要参建人员签字备案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无在建项目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投标价格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投标报价中应当按《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计列使用管理的通知》（豫水建〔2025〕11 号）规定单列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未按规定计列、未提供安全生产专项费使用方案的按无效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	经济标： 40 分； 技术标： 35 分； 综合标： 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 T×A+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1-A） 注：①投标人有效报价 ai：入围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在 T×【95%～100%】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包含 95%、100%），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入围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在 T×【95%～100%】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仍进行报价计分。 ②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 A 取 50 %，若有效报价数为 0，则评标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 95% 。	
2.2.3		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4（1）	经济标评分标准（满分 40 分）	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 35 分；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以 35 分为起点，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直至得分为 0；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内的（含 5%），以 35 分为起点，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下的，以 40 分为起点，每再低 1%扣 1 分，直至得分为 0。 注：不足 1% ，按内插法计算，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0-40 分
2.2.4（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满分 35 分）	施工总布置	根据投标人对工程的理解、施工总布置，进行酌情赋分。 1.对工程的理解全面、透彻，施工总布置科学、合理、有效、可行，在 1＜得分≤3 之间计分； 2.对工程的理解相对全面、透彻，施工总布置相对比较科学、合理、有效、可行，在 0.5＜得分≤1 之间计分； 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0-3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保障措施	根据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技术措施，进行酌情赋分。 1.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技术措施内容非常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合理、科学、全面、先进、可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在 3＜得分≤5 之间计分； 2. 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技术措施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一般，措施相对合理、科学、可行，主要内容响应招标文件，在 1＜得分≤3 之间计分； 3. 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技术措施内容满足工程需要，措施可行、主要内容响应招标文件，在 0.5＜得分≤1 之间计分； 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0-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计划、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的针对性、质量目标等），进行酌情赋分。 1.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计划、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的针对性、质量目标等）内容非常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合理、科学、全面、先进，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在 3＜得分≤5 之间计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计划、岗位职责、过程	0-5 分

			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的针对性、质量目标等）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整、经济、可行、合理、科学，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在 1＜得分≤3 之间计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计划、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的针对性、质量目标等）内容相对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合理、可行，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在 0.5＜得分≤1 之间计分； 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度计划、关键路径、逻辑关系、措施保证计划等），进行酌情赋分。 1.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度计划、关键路径、逻辑关系、措施保证计划等）内容非常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合理、科学、全面、先进，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在 3＜得分≤5 之间计分； 2.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度计划、关键路径、逻辑关系、措施保证计划等）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整、经济、可行、合理、科学，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要求，有较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在 1＜得分≤3 之间计分； 3.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度计划、关键路径、逻辑关系、措施保证计划等）内容相对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要求，有违约责任承诺，在 0.5＜得分≤1 之间计分； 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0-5 分
		资源配备计划	根据主要资源配备计划（设备配备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其他施工生产资源类的配备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进行酌情赋分。 1.主要资源配备计划（设备配备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其他施工生产资源类的配备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内容非常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合理、科学、全面、先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在 3＜得分≤4 之间计分； 2.主要资源配备计划（设备配备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其他施工生产资源类的配备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措施完整、经济、可行、合理、科学，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在 1＜得分≤3 之间计分； 3.主要资源配备计划（设备配备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其他施工生产资源类的配备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内容相对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合理、可行，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对呼应，基本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在 0.5＜得分≤1 之间计分； 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0-4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体系建设、安全预案可靠性、安全经费保障等），进行酌情赋分。 1.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体系建设、安全预案可靠性、安全经费保障等）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可靠性强，措施可靠、合理、科学、全面、可行，在 3	0-5 分

			＜得分≤5 之间计分； 2.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体系建设、安全预案可靠性、安全经费保障等）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靠性较强，措施较合理、科学、可行，在 0.5＜得分≤3 之间计分； 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评审内容：施工现场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六项机制” 建设、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配备、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全防护设施、作业安全、设备设施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措施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安全防范措施。 1.内容全面，思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在 3＜得分≤5 之间计分； 2.存在部分缺项或内容不够完善，措施针对性一般，但有对应的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无明显不合理，在 0.5＜得分≤3 之间计分； 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0-5 分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根据水保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水保及环保体系的健全性、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与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符合性、技术及管理措施的可行性等），进行酌情赋分。 1.水保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水保及环保体系的健全性、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与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符合性、技术及管理措施的可行性等）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措施非常合理、科学、全面、可行、健全，在 1＜得分≤ 3 之间计分； 2.水保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水保及环保体系的健全性、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与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符合性、技术及管理措施的可行性等）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较强，措施相对合理、科学、全面、可行、健全，在 0.5＜得分≤1 之间计分； 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0-3 分

一、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二、暗标（指技术标）要求：“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技术标的，该技术标为零分。具体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 3 厘米，左、右页边距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 2 字符；标题缩进量为 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均为固定值 25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

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6）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 、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4（3）	综合标评分标准（满分 25 分）	项目经理资历	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管理经历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注：①施工管理经历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任职项目经理经历。 ②施工管理经历证明应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证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项目信息公开网页证明材料，不能提供合同完工证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需提供项目法人出具的证明材料。 ③上述第②项要求的任一证明材料应显示其姓名，如无显示，需另行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④投标人应按上述①-③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且能够明确体现上述相关要求，否则不予计分。	0-2 分
		技术负责人资历	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管理经历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注：①施工管理经历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任职技术负责人经历。 ②施工管理经历证明应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证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项目信息公开网页证明材料，不能提供合同完工证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需提供项目法人出具的证明材料。 ③上述第②项要求的任一证明材料应显示其姓名，如无显示，需另行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④投标人应按上述①-③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且能够明确体现上述相关要求，否则不予计分。	0-2 分
		人员配备及到岗到位	组织机构（其他人员）基本要求： 施工员：__1__人； 造价人员：__1__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水利造价工程师	0-4 分

			注册证书； 安全负责人：__1__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质量负责人：__1__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施工员、造价人员、质量负责人应是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至投标截止时间最近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 满足上述基本要求的得__3__分，否则不得分。 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每增加 1 名水利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管理人员得 1 分，最多加 1 分。 本项最多得__4__分。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水利工程施工建设项目，1 项得__2__分，最多得__4__分。 注： ①类似业绩必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可查询（提供清晰可辨的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认定。并提供中标通知书（非依法招标项目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应提供情况说明）、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材料。提交的验收材料为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竣工验收等验收之一，提交的验收材料应满足《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要求。 ②业绩证明资料与填报信息不一致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有效业绩或不符合评审指标要求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0-4 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	投标人获得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公告等级施工类 AAA 等级得 5 分，AA 等级得 4 分，A 等级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应提供信用评价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评价网页查询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两者不一致时，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评价网页查询公示的为准。	0-5 分
		优惠服务承诺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根据内容得 0-4 分	0-4 分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投标人履约保证。根据内容得 0-4 分	0-4 分
		奖罚分标准	**以下情形为奖励分值，累计不超过 3 分：** ①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的，加 1 分，最多不超过 1 分。 ②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大禹奖”或“鲁班奖”的，加 2 分，最多不超过 2 分。 上述 1、2 项加分时，同一奖项类别的同一工程不重复计算。 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下情形为惩罚分值，没有累计限制：	

			①近 3 年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一次扣 3 分，较大及以上的一次扣 5 分。 ②近 3 年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质量事故的，一次扣 3 分，较大及以上的一次扣 5 分。 ③除以上 1、2 项外，行政处罚信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上公告且在公示期限内的，一次扣 3 分。 ④除上述 1、2、3 项外,投标人在参与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一次扣 3 分。 注：近 3 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信用情况进行承诺，承诺格式和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给出的格式和内容。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信用情况承诺”为准。**如信用承诺存在弄虚作假，除扣罚分外，按弄虚作假情形做否决投标处理，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没收保证金。**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取所有评委的平均分（计算评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二、评标办法正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被否决：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如果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即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见评标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

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款、第 7.1 款及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书面评标报告应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第 2 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

1.定标原则

本办法所称“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2.定标程序

2.1 定标组织

2.1.1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2.1.2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

2.1.3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1.4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2.2 定标要求

2.2.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

2.2.2 招标人应当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相关核查内容和方式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查需要进行考察或质询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考察或质询内容。

2.2.3 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

2.2.4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

2.3 核查

2.3.1 定标委员会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如下所示：

（1）考察内容：招标人如需开展考察，将提前告知中标候选人(一般提前不低于 48 小时)。考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本部考查：核查企业办公场地、经营规模、施工技术团队配置、管理制度、质量安全管理

体系运行情况、企业实际施工生产及履约能力；

在建施工项目考查：核查施工现场质量管控、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安全生产管控、工程进度推进、项目部人员在岗履职情况、现场施工组织管控能力、业主履约评价；

三年内已完成施工项目考查：核查工程实体质量、竣工验收情况、过往履约记录，有无质量缺陷、投诉整改、工期延误、违约处罚、转包分包等不良情况。

注：候选人无故不配合考察工作，核查将不通过。考察结果作为定标重要依据。

（2）招标人如认为确有质询必要，可组织质询。质询内容：项目经理现场陈述，内容包括对本合同项目段重点难点理解，人员到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农民工工资保证，扬尘污染防治等环保控制等内容进行的阐述。

（3）中标候选人的信用信息、履约能力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

2.3.2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应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2.3.3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由核查成员签字。对核查报告结果有不同意见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报告应当客观记录该不同意见。核查成员拒绝在审查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核查结果。

2.4 定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依托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定标系统在线实施。定标委员会完成对中标候选人的核查复核后，仅在系统复核通过的定标候选人范围内，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使用系统内置【随机抽取】功能公开抽取确定中标人；复核未通过的候选人不进入抽取范围。

3.定标报告

3.1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3.2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3.3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客观记录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应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 4 章内容，通用条款中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招标人可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调整修改。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4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执业证书编号：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2.7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执业证书编号：_____。

1.1.2.9 设计人：_____。

1.1.2.10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职称或执业证书编号：_____。

1.1.2.11 安全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职称或执业证书编号：_____。

1.1.2.12 质量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职称或执业证书编号：_____。

1.1.2.13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编号：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缺陷责任期：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_____。

1.13 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 2021〕200 号）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规范管理项目档案文件，并满足档案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档案工作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满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的需要，并各自承担项目档案管理所需费用。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为：在发出开工令之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以施工图为准，提供的用地期限在合同计划完工日期前。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其他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8 其它义务

2.8.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_____。

2.8.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_____。

2.8.3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_____。

2.8.4 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_____。

2.8.5 发包人应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建立施工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台账。

2.8.6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义务

（1）发包人应于开工前负责审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并对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

（2）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3）发包人应及时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拨付日期应不晚于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当期；

（4）承包人以工程款未到位等经营风险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可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

（5）如承包人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补足专用账户余额不足部分；

（6）对因转包、违法分包造成的欠薪，及其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和损失等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面承担，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欠薪清偿工作，未及时完成的，发包人将工程款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2.8.7 发包人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业务上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说明：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 4.11 款约定，确定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4）按第 11.3 款、12.3 款、12.4 款约定，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5）按第 11.3 款、11.4 款约定，确定工期延长；

（6）按第 15.3 款约定，发出变更指令，确定变更价格；

（7）按第 15.4 款约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9）按第 15.8 款约定，确定暂估列金额；

（10）按第 23.1 款约定，确定索赔额。

（11）……。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因此可能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由监理人和发包人与承包人进行协商后决定。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前的 7 天内确保合同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员、材料进场到位。

4.1.10.2 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安全，无条件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指挥调度。

4.1.10.3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需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等一切费用。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料场范围内开采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办理除临时用地手续以外的开采和运输等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按时向监理人提交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或法律法规要求的各种报告。承包人提交上述报告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5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地质编录工作，在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发包人的施工地质编录工作对合同工程的影响。承包人为消除这些影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6 承包人为办理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1）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到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承包人对自身招用的和分包企业招用的农民工管理负总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3）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4）承包人应在项目部按照规定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现场用工管理和工资发放等工作；

（5）在合同规定的按月工资发放日前，承包人对当期应发放农民工工资金额进行核定，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低于应发工资总额，应及时补足账户资金，保障工资发放日前专用账户资金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6）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维权信息公示牌要注明所实施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工资支付日期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7）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将本工程建设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在项目工地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公示 30 日。

（8）承包人应当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用工管理台账等妥善保存，至少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 3 年。

4.1.10.8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和（或）独立核算制度、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资金的使用由项目经理负责签字、审批。

4.1.10.9 承包人应保存施工管理的相关记录，供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检查、稽查或审计时核查。

4.1.10.10 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符合要求且规范的项目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负责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如下：

质量要求：_____；

归档范围：_____；

归档时间：_____；

归档套数：_____；

整理标准：_____；

介质：_____；

格式：_____；

费用：_____；

违约责任：_____；

其他要求：_____；

4.2 履约担保

本合同工程履约担保采用_____形式递交，金额为_____元。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

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无息）给承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无法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发包人可在主体工程完工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以质量保证金约束质量和履约风险。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_____。

（2）工作内容：_____。

（3）分包金额限额：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重大自然灾害、人员特殊原因（包括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确须变更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部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____万元，更换、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_____万元。

4.6.6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_____%），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_____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承包人应保证其他人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_____%，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_____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7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应在合同文件中签名备案，以便工程建设过程中签署各类经济、技术文件时核查。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应按要求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有关证件供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部有关造价文件必须由水利造价人员编制、签名盖章。

4.6.8 负责承担本项目的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材料员等人员应按合同文件中的要求承诺到位。尽管承包人已按约定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者更换）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在___日内增派（或者更换）人员到位。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应按照____、_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次/人的标准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7.2 因承包人原因或变更人员原因（包括职务变动、辞职、调离原工作单位、长期疾病等）引起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项目法人同意变更时，应分别按照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次/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4.7.3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 4.6.2 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若这些人员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应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照_____元人民币/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 保障农民工工资

（1）建设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承包人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

（2）承包人（或分包单位）应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对农民工实名制基本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不得安排未订立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的且未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承包人应通过“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且工资保证金足额存储并进行维权信息公示。

（3）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按照有关要求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4）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 号）等规定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为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发包人可采用资金监管模式与承包人、银行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为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资金监管模式，随时接受发包人对其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遵守发包人工程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4.11.3 承包人应该合理预见所有不利物质条件，预见其影响。承包人处理这些影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虽然合同中未明确指出，但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不利物质条件可能发生，而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的一切损失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3 承包人采用设备租赁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设备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设备种类型号，租赁方式、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租赁工作量及结算方式，租赁双方责任及义务，违约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2）承包人应严格把好设备出租方资格关，不得向没有相关资质的出租方租赁设备；

（3）设备租赁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4）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的，操作人员不能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的管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用于本合同工程的临时设施。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

7.3 场外交通

7.3.3 本合同工程场外交通道路的通行情况、通行能力、标准、距离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察确定，并对此负责，施工过程中不得阻碍水陆交通。同时承包人应负责与当地交通管理、城管、环保及卫生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组织设计人将本工程设计采用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及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由监理人主持现场交验。交验后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任何因破坏或失准带来的站点修复、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14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任何与安全有关的资料，所有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1.5 发包人应组织审核承包人开工前编制的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的落实情况据实支付，并对承包人费用使用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辨识施工期危险和有害因素，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拆除、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其中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承包人应进一步辨识、补充达到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落实工程环评批复相关要求，履行合

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7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防止粉尘污染、防止空气污染的相关措施。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办公室、仓库等场所内部整洁，布置整齐，有关职责、制度、规定上墙，档案资料摆放整齐。

（2）施工现场设置工程概况牌、施工现场平面图牌、质量责任公示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消防保卫牌、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平面布置图、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标识牌、扬尘污染防治“三员”公示牌、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等，相关内容可合并设置。

（3）各作业面人员、施工设备各行其是、有条不紊，工序流畅。

（4）施工现场清洁整齐、规范有序，各种材料、构件的堆放按品种、分规格堆放，并设置标识标牌，各种材料堆放整齐，做到“散材成方、型材成垛”，无乱堆乱弃、乱停乱放现象。

（5）质量、安全、水保、环保等措施到位。

（6）场内道路保持畅通，路面平整、不扬尘，路面无积水，步行不沾泥。

（7）自营区设置场张贴有关工程建设目标、施工管理的标语、横幅，企业名称标识。

（8）施工人员现场施工标志牌佩带规范、标识醒目，安全防护设施佩戴齐全，作业操作规范、熟练。

（9）现场施工过程中各作业队施工人员做到文明施工，礼貌谦让，不说脏话，不发生冲突，并尊重少数民族生活习惯。

承包人为达到上述要求而需支出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____mm的雨日超过___天；

（2）风速大于____m／s的___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____℃的高温连续超过____天；

（4）日气温低于____℃的严寒连续超过___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_____；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_____。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逾期完工，比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的违约金为_____元，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额不应超过合

同价格的_____%。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 / 天）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___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13.工程质量

13.7 施工质量验收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项目划分、项目名称等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项目划分及说明应由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书面报相应质量监督机构。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应重新报送质量监督机构。

13.7.3 施工质量验收应分为单元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施工质量验收应在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混凝土、砂浆试块以及关键部位使用的钢筋、水泥、止水等材料，应实行见证取样。

13.7.4 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检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发包人主持，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组成联合小组共同验收签证，填写质量验收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结论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7.7 施工质量验收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对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必须进行处理且达到合格标准后，才能进行后续工程施工或验收。

13.7.8 发生质量事故后，应按相关规定做好事故处理工作，处理完成并经过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或进入下一阶段施工。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_____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9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13.9.1 发包人（或项目法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抽样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可能对施工作业的影响并提供方便。发包人（或项目法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9.2 发包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工程质量、材料和设备不合格的，检测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_____。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_____。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_____%，关键项目：_____，单价调整方式：_____。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只有在国家发布对企业允许列入工程造价的税率进行调整时，才允许调整本合同的税金。

17.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分_____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3）第三次预付款……。

……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_____。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_%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_%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C - F_1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_____%进行支付，其余_____%作为工程结算暂扣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后，除按 17.4.1 项规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外，付清余款。

（2）逾期付款违约金：_____。

17.3.5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费用管理与使用

发包人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_____%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随工程进度按实际发生额度每月进行抵扣，直到核销完成为止；剩余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费用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落实情况据实按月支付。

计量方式：_____。

支付方式：_____。

调整方式：_____。

使用要求和超出合同约定费用的处理方式：_____。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按第_____种方式进行收取

（1）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____%，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____%（不高于 3%）。质量保证金扣取和返还按国家和河南省相关规定执行。

（2）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额的_____%或由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___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___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_____。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_____；政府验收包括：_____。验收条件为：_____，验收程序为：_____。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____、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_____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 _____、 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费用承担：_____。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_____。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_____。

保修范围：_____。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

投保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承包人负责在出现保险事故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并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

保险公司报案，并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提交所需资料，同时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由于承包人索赔不力，造成保险赔偿差额，则差额部分除免赔额外均由承包人承担。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人：本合同工程由____负责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负责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购买保险之日至工程项目竣工后责任保修期结束为止。

本合同工程由承包人负责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负责在出现保险事故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并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报案，并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提交所需资料，同时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由于承包人索赔不力，造成保险赔偿差额，则差额部分除免赔额外均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它保险

承包人需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在工程开工之前完成投保，保险期限应覆盖整个施工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_____；

保险金额：_____。

保险费率：_____。

保险期限：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

保险条件：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__。双方一致同意将该争议_____。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_____。

（4）建设任务：_____。

2.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承包人主要人员

（1）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执业证书编号：_____。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职称或执业证书编号：_____。

（3）安全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职称或执业证书编号：_____。

（4）质量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职称或执业证书编号：_____。

（5）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姓名：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编号：_____。

6.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10.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___份；副本___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_____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各有关单位。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签名备案表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签名备案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签　名	备　注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			
4					
5					
6					

注：表中人员必须本人亲自签名。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从系统附件中下载）

第六章　图纸

（从系统附件中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说明：本章参照 《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 年版），并根据招标工程具体情况编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投标人根据制定的投标文件建立分级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我方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拟任项目经理等参与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能够按时履职，其他人员按投标承诺的资质、数量等按时到位。

（6）我方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不存在生产经营方面未申报的行政处罚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如果被查出存在未申报的上述情形，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结果。

7.同意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有效期。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投标函不同于交易系统内电子投标函，签订合同时以本投标函为准。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个人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编号： 个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码)	
备注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交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资料。

四、资格审查及资信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注册执业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关联单位</td><td colspan="8">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1.本表后应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

2.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单位的情况，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二）投标人信用信誉情况

（三）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示情况

（四）投标人财务状况

注：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元）	
开工（开始）日期	
合同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质量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根据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元）	
开工（开始）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质量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备注：1.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扫描件。

2.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或填写“/”，并对所填报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八）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编号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级别	专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学　历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注册执业资格		等级：_____　专业：_____　注册编号：_____			
职　称		等级：_____　专业：_____			
参与项目经历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发包人名称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获得的荣誉奖励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获奖名称		

备注：1.证明材料按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或填写“/”，并对所填报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学　历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注册执业资格		等级：_____　专业：_____　注册编号：_____			
职　称		等级：_____　专业：_____			
参与项目经历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发包人名称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获得的荣誉奖励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获奖名称		

备注：1.证明材料按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或填写“/”，并对所填报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4.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专职安全员_____（姓名）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保证合同履约期间，除不可抗力外不申请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承诺或违约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本承诺书后附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证明材料不予认可。出现变更理由缺失、无项目业主盖章、日期不全的，视为无效变更。

5.其他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工程岗位	
学　历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注册执业资格		等级：_____　专业：_____ 注册编号：_____			
职　称		等级：_____　专业：_____			
执业/岗位证书		①证书名称：_____等级：_____　专业：_____ 编号：_____ ②……			
参与项目经历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发包人名称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获得的荣誉奖励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获奖名称		

备注：1.证明材料按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或填写“/”，并对所填报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九）奖项和发明专利情况表

	序号	奖项名称	奖项级别	奖项排名	奖项等级	获奖单位名称	获奖日期	所属工程类别	所属工程内容
奖项和发明专利（如有）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								

备注：1.证明材料按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或填写“/”，并对所填报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十）良好行为信息表

1. 信用等级

序号	信用等级	颁发日期	有效期截止时间	颁发单位名称

注：证明材料按评分标准“信用等级”评审项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不予赋分。

投标人如不提供相关信用等级证明材料，应明确填“无”或填写“/”。

2.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日期	有效期截止时间	颁发单位名称

注：证明材料按评分标准“信用等级”评审项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不予赋分。

投标人如不提供相关信用等级证明材料，应明确填“无”或填写“/”。

（十一）信用情况承诺

镇平县水利局：

一、我方作为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就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定标办法”中规定的罚分情形及我单位的其他信用情况，作出如下说明(口为选中项)：

1.口存在，符合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定标办法”中规定的具体罚分情形见如下表格列明的信息：

表 1：近 3 年承建的水利工程安全事故信息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机关	处理决定	等级	处理时间	处罚截止期限
……						

表 2：近 3 年承建的水利工程质量事故信息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机关	处理决定	等级	处理时间	处罚截止期限
……						

表 3：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行政处罚信息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机关	处理决定	处理时间	处罚截止期限
……					

表 4：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信息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机关	处理决定	处理时间	处罚截止期限
……					

2.口不存在

二、除上述表格列明的符合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定标办法”中规定的具体罚分情形外，我单位在工程建设活动中曾因围标串标、出借资质、投标弄虚作假、转包、违法分包、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农民工工资等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含警告、通报批评)且在处罚期限内的，且未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行政处罚，具体信息见下表：

表 5：行政处罚信息汇总表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机关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	缘由	行政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公示平台

……						

三、我方承诺，除上述表格中列明的信息外，在其他工程建设活动中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违法违规行为。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同意接受被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并依法承担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表格内容。不存在评分标准所述罚分情形的，不存在上述内容中所述“罚分情形”以外的处罚的，则在表格中填写“/”或“无”。

（十二）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施工投标，积极响应有关投标承诺制精神，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所有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现郑重承诺如下：

1.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在建项目。

3.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不提供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行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4.投标所运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有效。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相应处罚，同意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所有以上承诺均为我单位的真实意愿表达。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岗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约定，保证投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项目参建人员及时到岗到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或有关主管部门发现我方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项目参建人员有重大失误或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我方予以更换。我方无条件接受，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如违反以上承诺，视同我方放弃中标，我方愿意支付中标金额10%的违约金，给你方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投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自__年__月__日以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没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自__年__月__日以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没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自__年__月__日以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没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自___年___月___日以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没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 谎报等行为，同意接受被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并依法承担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提供

七、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1.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需要编制技术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应版面整齐，表述清晰，内容全面、准确，图文并茂。

2.技术投标文件应至少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及料场、弃料场等位置及布置情况。）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上表进行补充修改。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及料场、弃料场等位置及布置情况。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m^2）	位　　置	需用时间

技术标暗标格式要求：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 3 厘米，左、右页边距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 2 字符，标题缩进量为 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均为固定值 25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6）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 、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备注：暗标是否不合格以评标委员会人工审查为准，系统清标仅辅助，不作为唯一否决依据。